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Xunc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7)

2025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科苑南路3156號深圳灣創新科技中心2棟A座66層會議室舉行2025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度財務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委任非執行董事。
6. 審議及批准董事及監事薪酬。
7.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公司治理制度。

9.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如下：

「動議：

- (a) 茲批准並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該規則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標示「A」字樣，且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惟須受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必要或合宜的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即使彼等或其任何一人在當中可能擁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
- (i) 實施股份獎勵計劃，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符合股份獎勵計劃資格的人士授予獎勵(不論是以本公司H股(「**H股**」)或現金支付)；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iii) 不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配發、發行(或就本公司庫存股份(「**庫存股份**」)而言，進行轉讓)及處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須配發、發行或轉讓的該等數目之新H股(包括庫存股份)；及
 - (iv) 於適當時間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申請，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後不時配發及發行(就庫存股份而言則為轉讓)之任何新H股(包括庫存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予以上市及准許買賣。
- (b) 待上文第(a)分段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其他購股權／獎勵計劃而授予的新H股(包括庫存股份)之其他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或就庫存股份而言，可轉讓)的新H股(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10. 審議及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下：

「**動議**：待上文第9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其他購股權／獎勵計劃而授予的新H股(包括庫存股份)之其他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而可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服務提供者配發及發行(或就庫存股份而言，可轉讓)的新H股(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應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3%。」

1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及／或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數量不超過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及授權董事會(1)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及(2)根據一般授權的任何行使制定及實施任何具體的股份發行方案：

「**動議**：

- (A)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獨立或共同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及／或出售庫存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與交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與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會根據第(a)段授予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進行)之股份，及出售的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惟按以下方式發行之股份數目除外：(i) 供股；或(ii) 因根據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自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12個月期限屆滿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權力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在認為需要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香港以外任何領土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以供股方式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據此釋義。

(B) 董事會獲授權(1)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於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所規定的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及(2)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所規定的配發或發行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制定及實施任何具體的股份發行方案。」

12.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之已發行股份。

「**動議**：

- (a) 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的已發行H股；
- (b) 董事會獲授權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決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及
 - (iii) 辦理並非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購回股份的注銷程序，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董事會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回購該等股份的數量，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回購相關股份。
- (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自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12個月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劉志堅先生

中國，2026年6月5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對於H股股東)，進行登記。股權登記日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科苑南路3156號深圳灣創新科技中心2棟A座66層(對於非上市股份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對於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的聯繫詳情如下：

地址：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科苑南路3156號深圳灣創新科技中心2棟A座66層
聯絡人： 投資者關係部陳女士
電話： 0755-86667844
電郵： ir@xunotech.com

4.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約半日。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

本通告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乃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上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志堅先生、耿大為先生、楊陽先生、宣然先生及姜春飛先生；非執行董事蔡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汪棣先生、蔣昌建先生及田江川女士。